

#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

##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及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習評量旨在幫助學生瞭解自己的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幫助教師瞭解學生的學習情形，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生學習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第四條 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五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其評量次數與內容如下：

一、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由學校於行事曆中排定日期，評量時間與科目由教務處統籌並協調相關任課教師規劃辦理。

二、平時評量：評量次數、方式及內容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及專業判斷實行之。

三、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同一年段各班均停課，該年段定期評量次數、方式及內容得由任課教師經教學研究會決議後彈性調整，於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一致性。

第六條 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配合雙語國家政策，109 學年度起，三到六年級語文領域-英語文定期評量除原有書寫測驗及聽力測驗外，增列英語口說，每學期至少一次；平時評量亦增列英語口說評量。

第七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不排名次，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四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

第八條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分下列各領域辦理：

一、語文領域

二、數學領域

三、社會領域

四、自然科學領域

五、藝術領域

六、綜合活動領域

七、健康與體育領域

八、生活課程（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第九條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評量成績，辦理方式如下：

一、視其所屬學習領域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其評量成績並應計入相關學習領域或日常生活表現。

二、除前項所述，學校為發掘學生興趣、試探學生性向、發展學校特色、落實課程多元化之理念，於彈性課程等開設特色課程及選修課程，其成績則應獨立列入彈性學習節數成績。

第十條 學習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學習成績包含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
- 二、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佔 40%和平時評量成績佔 60%。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同一年段各班均停課，該年段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成績計算比例得由任課教師經教學研究會決議後彈性調整，於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一致性。
- 三、領域學習課程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 四、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如列入相關學習領域成績，其計算方式按實際節數比例計算。
- 五、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及彈性學習節數，乘以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總節數除之。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第十一條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內容應就第四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

第十二條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出缺席情形：應予以詳實記錄，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之情事經准假者，不予缺席計。
- 二、日常行為表現：導師應參酌學生之出席情形、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品德言行表現等資料予以評定。
- 三、團體活動表現：導師或任課教師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等參與情形，予以評定。
- 四、公共服務：導師或相關人員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及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予以評定。
- 五、獎懲及校外特殊表現。

## 成績預警機制及評量結果之處理

第十三條 學期間任課教師應掌握學生學習狀況，於每學期期中定期評量完成後，針對當學期學習課程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以多元管道通知家長與學生，並轉發「期中領域成績未達丙等預警通知單」予家長，提供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之機會，以落實預警機制與督促學生學習。

第十四條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因喪、因事或因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

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之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力情事請假缺考者，依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列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八折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各學習領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由各班導師主辦，各班科任教師協助辦理，並於學期末以百分制登錄於本校校務行政成績登錄系統上，並列入檔案存查。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個別特殊狀況學生之成績評量，學校得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

第十七條 學校應將學生之學期或畢業成績，於期末通知學生及法定代理人。通知中除量化紀錄外，並得將學習能力、生活態度及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說明，並提出建議。

第十八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永久保存，以備學生日後查詢或申請成績單之用。

## 復學或其他教育方式學生成績之處理

第十九條 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及請假原因消滅復學之學生，如其部分學科成績無法連貫時，轉入就讀或復學後，得按學科辦理測驗，評定其成績之計算以補考成績為準。

第二十條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各款方式辦理：

-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得依各學習領域進行評量。
- 二、評量方式及內容應依審核通過之實驗教育計畫辦理。由家長實施評量者，其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送回學校進行成績登錄。
- 三、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 四、畢業證書等相關文件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 五、畢業成績不列入同班畢業成績獎項評比，惟成績優秀之學生，得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後，以增加名額獎勵方式辦理。

第二十一條 經屏東縣政府特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教學生，其評量方式應由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及公平性彈性調整。

##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